六、行政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僑務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客家事務行政、漁業行政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教育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外交事務、僑務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安全保防、廉政、交通行政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關務類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法制、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勞工行政、商業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法制、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戶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律實務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	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社會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五、對行政爭訟制度之理解。 六、對國家賠償與補償責任之理解。

命題大綱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公務員概念之確定 （五）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六）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七）公務員之責任
三、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政府資訊公開 （六）行政罰 （七）行政執行 （八）行政程序

四、行政救濟 （一）訴願 （二）行政訴訟 （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